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4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多措并举提升消费能力、激发消费活力、挖掘消费潜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促进居民就业增收

（一）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打造 15 分钟就业创业服务圈，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65 万人以上。实施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推进实施万名大学生基层就业项目，适时扩围实施 12 个县大学生就业补贴政策。开展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每年新增农民工就近就业 30 万人以上。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每年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稳定在 75 万人以上。实施“渝创渝新”创业扶持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小微企业分别申请最高 50 万元、6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最高 0.5%/ 年的担保费补贴。发展夜间经济、小店经济，推动有条件的社区打造就业工坊、就业小站，支持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积极落实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教委等）

（二）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增收。科学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推动上市公司合理合规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增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理财产品和服务。加大以工代赈资金投入，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推广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财政资金的20%；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力度。支持农民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合法拥有的闲置空置农房，有序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持续培育“涪陵榨菜”“荣昌猪”等全国精品品牌，促进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重庆证监局、重庆金融监管局等）

（三）着力解决欠薪欠款问题。常态化开展治理欠薪工作，加大欠薪案件处理力度。做好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对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失信约束，完善防范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高法院、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二、保障居民消费能力

（四）提高养老保障能力。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政策。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深化社区老年食堂可持续运营机制改革。对2025年购置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的，给予不高于实际成交价格20%的补贴，最高补贴3000元。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组建家庭医生团队，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慢病管理等医疗服务。加大对失能老人照护支持力度。推动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三年内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5%。（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五）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落实国家育儿补贴政策。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推动公立综合医院提供儿科服务。在儿童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和托幼一体服务，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三年内城市社区普惠性托育服务点覆盖率达到60%。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在我市连续缴满6个月后，可享受相应的生育医疗待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

（六）强化教育支撑。扩大中心城区、区县城等学龄人口净流入地区的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平均标准。提高市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标准，延续实施国家助

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超前布局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前沿学科和急需专业，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等）

（七）提高医疗保障能力。提高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推动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和已参保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完善国际医疗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八）加强重点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三、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九）加快吸引外来消费。推动离境退税地域和规模双扩围，三年内全市离境退税商店达到 200 家。支持在市内免税店及重点商圈设立“重庆造”展销专区，对境外旅客消费实行增值税“即买即退”。建设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中心，为来渝人员提供一站式

服务。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探索建立境外文旅推广中心(点),开展“你好!重庆”等全球推广活动。提升外籍人员过境免办签证服务效能,联合四川省实施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鼓励境外旅游团“渝进蓉出”“蓉进渝出”。加快建设国际航空门户枢纽,增设境外直飞航线。(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市税务局、市文化旅游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政府外办、市公安局、重庆边检总站、市委宣传部等)

(十)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加快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鼓励景区推出免票、季票等优惠。持续开展“百万职工游巴蜀”等工会文旅活动。优化营业性演出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审批流程,增加可售(发)票数量。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推行“一次审批、全国巡演”。发展演唱会经济,对引进演艺赛事活动的主办单位给予奖励。推出更多主题文旅专列,支持凭演艺赛事门票享受景区门票、餐饮、购物等优惠,延伸复合文旅消费链条。(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等)

(十一)提振体育服务消费。举办“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等主题活动。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丰富亲子体育教培产业形态。鼓励区县建设一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支持有条件的区县打造一批冰雪运动、冰

雪旅游精品线路。加快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打造标志性足球赛事品牌，大力发展足球赛事经济。（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公安局等）

（十二）促进住宿餐饮消费。培育打造一批名菜、名宴、名厨、名店等。开展重庆美食“渝味 360 碗”评选推广活动，三年内培育旅游美食体验店 360 家、示范店 40 家、旗舰店 15 家、街区 10 个。结合“中华美食荟”活动，开展“跟着电影品美食”等特色餐饮活动。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鼓励住宿业与文旅、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积极引进国际餐饮住宿经营主体来渝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等）

（十三）发展“社区+”融合消费。加快 15 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建设，鼓励物业、家政企业融合开办便民超市，提供维修、养老助餐、居家育幼等服务。加快“渝悦·数智家政”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家政服务品牌，举办家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推进巾帼家政进社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妇联等）

四、推动大宗消费更新升级

（十四）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和租赁住房建设，持续推进城中村和城乡危旧房改造。加

大租购住房、城镇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优化个人住房套数认定办法，支持改善性住房消费。2025年5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在我市中心城区新购商品住房，且在一年内出售中心城区原有住房的，给予新购住房总房款1%的补贴；对在我市中心城区新购商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14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总房款0.5%的补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市税务局等）

（十五）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按照国家部署，积极开展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补贴。深化推进国产小客车生产企业车辆预查验，推行新车上牌全程网办，实行机动车登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牌证寄递服务模式。落实二手车出口登记一站式办理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跨省通办要求，创新实行机动车改色“远程审核”。推进汽车流通消费改革，支持消费型改装业态发展，拓展汽车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对全市国四、国三排放标准中重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和中心城区国四、国三排放标准轻型非营运柴油货车，实施提前淘汰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生态环境局等）

（十六）激发家居家电消费活力。按照国家部署，积极实施

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鼓励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加大资源投放力度，共同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推动家电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合格安全的电动自行车，支持换购手机、平板等数码产品。推动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建设，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创新二手商品流通方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人行重庆市分行）

五、着力提升消费品质

（十七）加强消费品牌培育。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消费。鼓励举办首发首秀首展、开设首店，对举办首发活动和打造首店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每年举办首发活动100场以上、新打造品质首店300家以上。打造“重庆味道”“重庆艺创”等必购必带产品，培育“渝伴礼”特色伴手礼品牌，持续打造“巴味渝珍”“荣昌卤鹅”“奉节脐橙”等区域公用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知识产权局等）

（十八）加快发展新型消费。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加快社交电商、内容电商、即时零售等新模式发展。鼓励区县培育特色网货产业带，对培育特色网货产业带的区县给予最高40万元资金支持。升级“直播+”消费赋能行动，办好“万物直播季”

等直播活动。开展“渝系列”直播电商基地认定工作，对获评基地给予最高40万元奖励。支持开展“人工智能+消费”行动，打造一批“机器人+”应用场景。有序发展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应用场景，每年举办一次低空飞行消费周活动。加快释放邮轮消费，推动邮轮行业与商贸、文旅融合发展，开发高附加值、多元化邮轮消费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委等）

（十九）加力打造消费新场景。推进寸滩国际新城、中環万象城等消费新地标建设。打造一批高品质商圈和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评创一批“渝悦消费”新场景，对获评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金奖励。引导百货店和购物中心开展“一店一策”改造。支持商圈、特色商业街举办演艺、创意集市等活动。支持利用防空洞打造火锅店、茶馆、书店等“山城洞天”消费场景。完善“老幼小”“食住行”“文娱体”保障设施，建成15分钟商业服务圈60个。因地制宜延长热门景区、文博场馆开放时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国防动员办、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委等）

（二十）高质量举办促消费活动。实施“全域全季消费潮”系列消费促进活动，举办中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重庆）精品消

费月、中国（重庆）国际消费节、“不夜重庆”生活节、成渝双城消费节、火锅美食文化节等重点活动，持续做靓“购在中国·爱尚重庆·愉悦消费”活动品牌。每年举办中国摩博会、消费品博览会等消费类展会 40 场以上。开展四季主题促销活动，鼓励重点行业的企业发放餐饮消费券、购物优惠券、游乐体验券，对发放消费券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等）

（二十一）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三年内全市累计培育 200 家以上内外贸一体化“排头兵”企业。对内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产生的国际认证、境外商标注册等费用给予不超过 70% 的奖励。搭建外贸优品内销渠道和平台，鼓励大型连锁商店和超市设立销售专区，每年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系列活动，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内销市场，引导保险机构丰富内贸险品种，提高承保及理赔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贸促会、重庆金融监管局等）

六、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推动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工厂，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完善消费民

事公益诉讼、支持消费者集体诉讼等消费维权制度。对大众消费场所实行“无事不扰”，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性检查。加大对全市重大节庆会展活动、重点企业、知名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开展城市营销活动，鼓励正常合理消费，营造浓厚的消费氛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等）

（二十三）保障休息休假权益。全面落实带薪年假制度，合理安排休息休假，鼓励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鼓励区县结合实际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期。（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教委等）

（二十四）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实施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支持打造一批“标准化菜市场”，推动市场提档升级。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动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实施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巴南区、江津区、秀山县国家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重庆邮政管理局等）

（二十五）强化金融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对信用良好、有大额消费需

求的客户，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互联网消费贷款上限可阶段性提高至 5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信用良好、暂时遇到困难的借款人，通过无还本续贷、合理商定贷款偿还期限频次等方式予以纾困。用好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重庆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等）

（二十六）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扩大充电桩、停车位等消费基础设施的有效投资。组织开展有关工会活动，拓展工会会员会费开支范围。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机制，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等）